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内容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类型：工业

标项一：成人营养组件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3. 第1项“蛋白质组件”为核心产品。
4. 产品的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其他含量等内容的最低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提供低于最低要求的产品视为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条款

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柳州市内）。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26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对临近有效期3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2.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供应商供货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中标供应商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验收标准及方法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p> <p>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p> <p>3. 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p>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p> <p>2. 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在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p> <p>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或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p>
履约能力证明	<p>1.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非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p> <p>2. 标注有“特医”的标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 标注有“特膳”的标的产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注“特殊膳食用食品”字样，食品生产方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含“特殊膳食食品”类别，投标文件</p>

	<p>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时应在报价文件后附所投每个标的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以及检测合格证明（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非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不提供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3.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p> <p>4.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p>
其他违约处罚	<p>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附件 1：采购清单

标项 1 成人营养组件

注：本标项第 1 项“蛋白质组件”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 量 (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 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单项最 高限价 合计 (元)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蛋白质组件 (特膳或特医)	≤500 克/ 罐	144000	≥ 1600KJ/100 g	≥ 80g/100g	/	/	▲乳清蛋白质含量≥ 80g/100g	1. 适用于需补充或增 加蛋白质的人群，如 术前、术后、创伤、 外科、内科、消化科、 肿瘤科及营养不良的 人群等。2. 体弱者、 孕产期妇女、发育期 青少年、中老年、素 食者。	0.52	74880
2		益生菌 (成 人)	≤5 克/条	14400	/	/	/	/	1、益生菌种类≥3 2、活菌含量≥1*10 ⁷ CFU/ 条	1. 适用于成年人，因 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 良及腹泻的人群，如 感染性腹泻、抗生素 腹泻、肠内营养相关 腹泻、渗透性腹泻等。	2.85	41040
3		麦芽糊精	≤500 克/ 袋	24000	≥ 1600KJ/100 g	/	/	≥ 90g/100g	/	适用于能量摄入不 足，需要增加水溶性 糊精的人群。	0.06	1440
4		膳食纤维	≤10 克/ 条	30000	/	/	/	/	▲膳食纤维含量≥85%	适用于高血糖、便秘、 肥胖、高血压、高脂 血症等人群。	1.2	36000
5		水溶性维生 素	≤10 克/ 条	4800	/	/	/	/	含有多种水溶性维生 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 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RNI) 和适宜摄入量 (AI)，溶	适用于额外补充水溶 性维生素的人群。	0.6	2880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 (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项最高限价合计 (元)
									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6		微量元素组件	≤5 克/条	7200	/	/	/	/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	适用于需额外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1.4	10080
7		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5 克/条	18000		/	/	/	▲DHA 含量≥20mg/g	适用于孕产妇。	2.9	52200
8		碳水化合物组件 (特医)	≤400 毫升/瓶	48000	/	/	/	12.5g/100毫升	/	适用于 1. 手术前后禁食但不禁水的患者 2. 消化内镜前后能量补充。	0.3	14400
9		中链脂肪酸 (MCT) 组件	≤25 克/条	6000	/	/	/	/	MCT 含量≥70%	适用于脂肪吸收不良人群。	0.75	4500
10		谷氨酰胺组件	≤5 克/条	5400	/	/	/	/	谷氨酰胺含量≥70%	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1.2	6480
合计												243900

标项二：成人全营养素（含特定）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3. 第1项“全营养配方食品”为核心产品。
4. 产品的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其他含量等内容的最低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提供低于最低要求的产品视为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条款

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柳州市内）。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26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对临近有效期3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2.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供应商供货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中标供应商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验收标准及方法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p> <p>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p> <p>3. 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p>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p> <p>2. 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在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p> <p>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或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p>
履约能力证明	<p>1.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非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p> <p>2. 标注有“特医”的标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 标注有“特膳”的标的产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注“特殊膳食用食品”字样，食品生产方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含“特殊膳食食品”类别，投标文件</p>

	<p>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时应在报价文件后附所投每个标的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以及检测合格证明（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非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不提供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3.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p> <p>4.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p>
其他违约处罚	<p>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附件 1：采购清单

标项二 成人全营养素（含特定）

注： 本标项第 1 项“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特医）”为核心产品。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 (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项最高限价合计 (元)
1	全营养配方	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特医）	≤1000 克/罐	150000	≥ 1700KJ/100g	≥ 15g/100g	≥ 10g/100g	≥ 50g/100g	/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0.5	75000
2		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特医）	≤1000 克/罐	115200	≥ 1700KJ/100g	≥ 15g/100g	≥ 8g/100g	≥ 55g/100g	蛋白质来源富含水解乳清蛋白肽，富含中链甘油三酯	适用于 10 岁以上胃肠道功能有损伤，而常规食物难以满足机体营养需求的患者。	0.55	63360
3		孕产妇全营养素（特膳或特医）	≤500 克/罐	100000	≥ 1500KJ/100g	≥ 20g/100g	≥ 10g/100g	≥ 50g/100g	/	适用于营养不良、体质虚弱需补充营养的孕妇及产妇。	0.5	50000
4		匀浆膳（常规无乳糖型）	≤1000 克/袋	20000	≥ 1700KJ/100g	≥ 15g/100g	≥ 10g/100g	≥ 55g/100g	乳糖含量≤ 0.2g/100g	适用于乳糖不耐受且意识障碍或昏迷人群的管饲；吞咽困难和失去咀嚼能力人群的口服流质。	0.11	2200
5		匀浆膳（纤维无乳糖型）	≤1000 克/袋	50000	≥ 1700KJ/100g	≥ 15g/100g	≥ 8g/100g	≥ 50g/100g	以食物为主要原料，可用部分营养	适用于乳糖不耐受且意识障碍或昏迷糖尿病人群的	0.11	5500

				100g	g	0g		组件进行调整，膳 食纤维含量≥5%； 管饲；吞咽困难和失去咀嚼 能力糖尿病人群的口服。		
合计										
196060										

标项三：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3. 第1项“益生菌（儿童）”为核心产品。
4. 产品的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其他含量等内容的最低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提供低于最低要求的产品视为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条款

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柳州市内）。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26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对临近有效期3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2.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供应商供货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中标供应商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验收标准及方法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p> <p>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p> <p>3. 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p>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p> <p>2. 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在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p> <p>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或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p>
履约能力证明	<p>1.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非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p> <p>2. 标注有“特医”的标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 标注有“特膳”的标的产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注“特殊膳食用食品”字样，食品生产方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含“特殊膳食食品”类别，投标文件</p>

	<p>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时应在报价文件后附所投每个标的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和说明书以及检测合格证明（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非特医产品须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不提供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3.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p> <p>4.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p>
其他违约处罚	<p>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附件 1：采购清单

标项三：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注：本标项第 1 项“益生菌（儿童）”为核心产品，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可视为正偏离。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 (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1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	益生菌（儿童）	≤5 克/条	500	/	/	/	/	适用于 0-10 岁儿童；每个包装含有的细菌菌落数 CFU 益生菌种类≥3 种，活菌含量≥1*10^6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 0-10 岁的儿童。	4.25	2125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5 克/条	20000	/	/	/	/	1.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及多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 25%，其余应不少于 35%；3、不含奶制品	适用于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摄入不足的 6 个月-5 岁的婴幼儿。	1.85	37000
3		DHA	≤5 克/条	30000	/	/	/	/	DHA 含量≥20mg/g	早产儿、孕产妇。	3	90000

4	乳糖调制乳酶粉	≤ 5 克/条	16200	/	/	/	/	▲乳糖酶 ≥ 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	乳糖不耐受；乳糖消化不良、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人群。	2.55	41310
5	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奶粉	≤ 5 克/条	5400	/	/	/	/	乳糖酶 ≥ 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不含奶制品，适用于牛奶蛋白过敏儿童。	存在牛奶蛋白过敏合并乳糖不耐受；乳糖消化不良、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儿童。	3.3	17820
6	婴儿营养补充剂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	≤ 5 克/条	12000	$\geq 1600KJ /100g$	$\geq 20g/100g$	$\geq 5g/100g$	$\geq 50g/100g$	/	早产儿、低体重儿。	5.15	61800
7	益生型乳酸菌	≤ 2 克/条	2000	/	/	/	/	适用于菌群失调儿童	每个包装含有 PS128 乳酸菌活菌含量 $\geq 1*10^6CFU/条$ 。	4.8	9600

合计		259655
----	--	--------